

#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所各場地使用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場地，係指本所所有之展覽室、會議室、研習室、大廳及室外廣場等場地。

第三條 本所場地以辦理會議、研習、訓練、展覽及藝文活動或上級機關交辦活動為主。

機關團體或個人借用本所場地，應於使用前七日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於三日內繳清全部費用及保證金。但為推行本鄉重大政策措施、辦理教育推廣、農產行銷等活動，或為促進鄉務交流、學術研究及其他公益性活動，得經本所核可免收之。

第四條 借用本所場地，應依其所使用之場地性質，分別繳納場地使用費、場地清潔費、水電維護費及公物損害賠償保證金，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前項收取之費用，依法解繳鄉庫。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回復場地原狀後，無息發還保證金，如有損毀或遺失物品，由保證金中依實扣抵，如有不足依實追補。

第五條 申請人因故未能使用場地，應於使用前一日，辦妥退借手續，未辦或逾期辦理者，視同自行放棄使用，已繳納之費用，除保證金外，均不予退還。

本所因特殊事由，於借用當日未能提供場地，得於五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不願變更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第六條 本所外借場地，室外廣場以三日為限，展覽室及大廳以七日為限，會議室、研習室分早上、下午、晚上，三時段計算。室外廣場、展覽室及大廳使用時間為每日八時至二十二時；會議室、研習室使用時間為每日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至十七時、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 第七條 辦理室外藝文活動，場地擴音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區之規定。
- 第八條 使用場地期間，展覽作品、安全維護、公共秩序，均由借用人自行處理。
- 第九條 使用場地，應遵守本所下列規定：
- 一、不得為婚喪喜慶、危險表演之使用。
  - 二、室內禁止服裝不整、穿著木屐、拖鞋及攜帶危險物品者進入。
  - 三、室內禁止吸煙、燃放爆裂物、火燭或其他具有引起火災之虞之行為。
  - 四、室內禁止張貼海報、標語。室內外如懸掛旗幟布條或擺置花籃、賀物應置放本所指定範圍。
  - 五、場地佈置，未經許可不得使用本所其他設備或用具，且原有固定設備不得變更，如需自行加裝燈具、音響或搭設展演設備，需確保電力負荷及設備之安全無虞，用畢應即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或照價賠償。
  - 六、佈置或彩排使用場地時，以半天為限，且不得開啟冷氣。如需開啟冷氣，以正式借用場地辦理。
  - 七、借用人舉辦大型活動，應先做好環境衝擊評估，如有造成他人損害，並應負責賠償。
  - 八、借用人應於展演活動結束後儘速拆卸搬運所用之器具設備，並將場地清理乾淨。如有逾期留置之物，本所得逕以廢棄物方式處理之。借用人未遵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所除得停止其使用外，並沒收保證金。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表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收費標準（新台幣元）					
	場地使用費	場地清潔費	水電維護費	保證金	合計	其他
室外廣場	500	0	0	1500	2000	如備註
展覽室	500	500	500	1500	3000	
大廳	500	500	500	1500	3000	
會議室	500	500	500	1500	3000	
研習室	500	500	500	1500	3000	
備註	<p>一、上項場地使用費、清潔費等各項費用，室外廣場、展覽室、大廳以日計算，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算。室內會議室、研習室分早上（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上（六時至十時）時段計費。會議室及研習室若連續借用二個時段者按每場收費標準八折計算，惟保證金及清潔費不加計。</p> <p>二、借用單位（人）於布置、裝台、彩排時間不另計費。</p> <p>三、場地連續使用三天以上清潔費以八折收費。</p> <p>四、如有損壞器材設備者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扣抵或賠償。</p> <p>五、室外廣場包含 1. 壘球場 2. 公所前廣場 3. 綜合運動場 4. 泰雅生活館祭典廣場。</p>					

備註：101.11.27 大鄉行字第 1010015712 號修正第 3 條、第 5 條第 1 項條文